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080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3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；董事雷利宁先生、独立董事郭康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；独立董事吴震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平先生参会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

案》

为了有效降低公司LED封装原材料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，参照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良友五金”）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、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净利润以及未来盈利能力，拟使用自有资金2,800万元收购廖建文先生持有的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%股权。

良友五金成立于2007年08月03日，实收资本1503万元，注册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东风北路大元工业区，经营五金模具、电子类配件产品，主要业务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LED支架。目前股东为廖建文、游国娥夫妇，分别持有良友五金90%、10%的股权。

良友五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4 年 6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8,706,907.78	29,747,010.42
负债总额	37,205,831.55	23,152,186.25
应收账款总额	30,786,927.05	18,272,851.45
所有者权益合计	21,501,076.23	6,594,824.17
项 目	2014 年 1-6 月	2013 年年度
营业收入	39,107,327.70	37,163,978.79
营业利润	6,645,711.01	394,951.65
净利润	4,906,252.06	277,632.61

注：良友五金2013年和2014年1-6月份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汇深会审[2014]134号审计报告。

廖建文、游国娥承诺良友五金2014年度、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,000万元、1,400万元、1,800万元。如在承诺期内，良友五金截

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，则廖建文、游国娥应在良友五金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。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

当年应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）÷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×本次交易的总对价－已补偿金额

良友五金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后，鸿利光电有权视公司发展状况决定是否受让廖建文、游国娥所持良友五金剩余49%的股权，具体股权转让条款届时另行友好协商，但受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数的10倍×49%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拟通过信用方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金融机构	拟申请授信额度 (万元)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8,00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	15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	12,000
广发银行广州花都支行	30,000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由公司管理层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国平

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以上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1日